

股票代码：600173
债券代码：122327

股票简称：卧龙地产
债券简称：13卧龙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6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16日，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9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开始起停牌。

2016年11月1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于同日发布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2）。

2016年11月21日 13:30—14:30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，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4）。

2016年11月21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31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6年11月24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。回复期间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行答复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3日